

高职高专财务会计专业精编教材

银行会计

理论与实务操作

孙 焯 主 编 □

姚 旭 张丽娟 副主编 □



清华大学出版社

高职高专财务会计专业精编教材

银行会计

理论与实务操作

孙 焱 主 编 □

姚 旭 张丽娟 副主编 □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依照 2006 年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 2001 年财政部制定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以及其他金融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就银行会计的特点、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会计要素及其确认与计量的原则，以及银行业财务报告等问题加以论述。本书在介绍新准则的基础上，总结了银行近年来会计改革的经验，详细介绍了银行会计系统的构成和运行方式，在写作上力求直观清晰，深入浅出。既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同时又有很强的可操作性；既对银行各项主要业务从会计的角度进行详细的解释，又充分考虑银行业务发展与创新对会计的影响。

本书适合高职高专院校财政金融类和财务会计类专业作为教材使用，同时可供社会从业人员阅读参考。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银行会计理论与实务操作/孙焯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4
(高职高专财务会计专业精编教材)
ISBN 978-7-302-21991-0

I. ①银… II. ①孙… III. ①银行会计—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F83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20084 号

责任编辑：刘士平 霍岩岩

责任校对：袁 芳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密云胶印厂

装 订 者：北京市密云县京文制本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 张：17.25 字 数：417 千字

版 次：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11 年 9 月第 3 次印刷

印 数：6501~9000

定 价：26.00 元

产品编号：032146-01

PREFACE

前 言

高职高专财务会计专业精编教材

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以银行会计为主导的金融体制改革也在不断地向前推进。自2002年1月1日《金融企业会计制度》颁布并实施以来,各商业银行进一步发挥会计核算与管理职能,经营水平大大提高。然而,这只是阶段性的进步。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则将整个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推向了一个全新的历史时期。

2006年,财政部颁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标志着为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要求、与国际惯例趋同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正式建立。新的准则中与银行会计关系密切的主要有《外币折算》、《租赁》、《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转移》、《金融工具列报》等具体会计准则。新准则在原相关会计准则、制度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和完善,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执行,鼓励其他企业执行。

与原《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相比,新准则变化较大。为使理论与实务保持密切的联系,原有银行会计教材中的部分理论迫切需要更新。但由于现在部分商业银行(上市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部分商业银行(非上市公司)仍按照原会计制度执行。因此,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对此进行了兼顾。

本书在借鉴同类优秀教材的基础上,力求突出以下特点。

(1) 充分吸收了新会计准则中关于银行会计的最新规定,使本书充满时代气息,避免介绍过时的会计核算与控制方法;以实务操作为主线,将新会计准则中涉及银行业的新规定融入银行会计的实际操作过程中,并尽量符合临柜人员操作规范,以求达到所编写内容与一线工作人员实际操作业务一致,以便读者更好地熟悉银行会计的基本核算方法,把握新会计准则的要点。

(2) 融辅导性与实践性于一体,不仅适用于银行会计的初学者,而且对于已经在银行从事会计工作的实务界人士来说,也可以通过本书更新相关知识,提高实践技能。

(3) 体现创新意识,搜集最新的资料,深入仔细、全面务实地阐述每项银行会计业务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做,内容涉及广泛,涵盖存款、贷款、结算、银行卡、金融机构往来,以及银行其他资产、所有者权益和年终决算等业务,各单元自成体系,有助于读者较全面地掌握银行会计核算内容和体系。

(4) 注重讲练结合。我们在阐述基本会计理论和方法的同时,一方面,编写了大量的教学案例,并对之进行详细分析,增加可操作性;另一方面,在每一章后附练习题,帮助读者熟悉掌握相关业务知识。

本教材共9章,由孙烨任主编,姚旭、张丽娟任副主编。各章节的编写分工如下:孙烨和

张丽娟编写第1章;孙烨编写第2~7章;姚旭编写第8、9章。全书由孙烨总纂定稿。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大量的同类优秀教材和文献,在此对所有教材和文献的编者、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并感谢清华大学出版社对本书出版给予的热情支持。

银行会计的理论和实践仍在不断发展和探索中,本书中的一些概念和实践做法也在延伸和变化之中,管窥之见,不足之处,尚望读者和同行斧正。

编 者

2009年12月

CONTENTS

目 录

高职高专财务会计专业精编教材

| | |
|---------------------------|----|
| 第 1 章 总论 | 1 |
| 1.1 银行会计概述 | 1 |
| 1.1.1 银行体系基础知识 | 1 |
| 1.1.2 银行会计的概念 | 2 |
| 1.2 银行会计的对象和特点 | 3 |
| 1.2.1 银行会计的对象 | 3 |
| 1.2.2 银行会计的特点 | 6 |
| 1.3 银行会计的作用与任务 | 6 |
| 1.3.1 银行会计的作用 | 6 |
| 1.3.2 银行会计的任务 | 7 |
| 1.4 银行会计的工作组织 | 8 |
| 1.4.1 银行会计机构的设置 | 8 |
| 1.4.2 银行的会计制度 | 8 |
| 1.4.3 银行会计人员 | 8 |
| 练习题 | 9 |
| 第 2 章 基本核算方法 | 12 |
| 2.1 银行会计科目 | 12 |
| 2.1.1 银行会计科目的意义 | 12 |
| 2.1.2 银行会计科目的作用 | 12 |
| 2.1.3 银行会计科目的分类 | 13 |
| 2.2 银行记账方法 | 18 |
| 2.2.1 单式记账法与复式记账法 | 18 |
| 2.2.2 借贷记账法 | 19 |
| 2.3 银行会计凭证 | 21 |
| 2.3.1 银行会计凭证的定义、特点 | 21 |
| 2.3.2 银行会计凭证的分类 | 21 |
| 2.3.3 会计凭证的要素 | 26 |

| | | |
|------------|------------------------|-----------|
| 2.3.4 | 会计凭证的填制 | 26 |
| 2.3.5 | 银行会计凭证的审查 | 27 |
| 2.3.6 | 银行会计凭证的传递 | 28 |
| 2.3.7 | 银行会计凭证的整理、装订和保管 | 28 |
| 2.4 | 账务组织和账务处理 | 29 |
| 2.4.1 | 账务组织 | 29 |
| 2.4.2 | 明细核算 | 29 |
| 2.4.3 | 综合核算 | 33 |
| 2.4.4 | 账务处理和账务核对 | 36 |
| 2.4.5 | 记账规则和错账冲正 | 37 |
| 2.4.6 | 结算及操作的记账、对账和错账处理 | 38 |
| | 练习题 | 39 |
| 第3章 | 存款业务的核算 | 42 |
| 3.1 | 存款业务概述 | 42 |
| 3.1.1 | 存款业务的意义和种类 | 42 |
| 3.1.2 | 存款业务的核算要求 | 43 |
| 3.2 | 单位存款业务的核算 | 44 |
| 3.2.1 |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 | 44 |
| 3.2.2 | 单位存款会计科目的设置 | 46 |
| 3.2.3 | 单位活期存款业务的核算 | 47 |
| 3.2.4 | 单位定期存款的核算 | 51 |
| 3.2.5 | 单位通知存款 | 53 |
| 3.2.6 | 单位协定存款 | 53 |
| 3.3 | 储蓄存款业务的核算 | 54 |
| 3.3.1 | 储蓄业务管理及核算要求 | 54 |
| 3.3.2 | 储蓄业务种类 | 55 |
| 3.3.3 | 活期储蓄存款业务的核算 | 56 |
| 3.3.4 | 定期储蓄存款业务的核算 | 61 |
| 3.3.5 | 办理挂失的基本规定 | 64 |
| 3.3.6 | 储蓄所的结账与事后监督 | 65 |
| | 练习题 | 66 |
| 第4章 | 贷款业务的核算 | 71 |
| 4.1 | 贷款业务概述 | 71 |
| 4.1.1 | 贷款业务的意义 | 71 |
| 4.1.2 | 贷款的种类 | 71 |
| 4.1.3 | 贷款业务的基本规定 | 74 |
| 4.2 | 贷款业务的核算 | 76 |

| | | |
|------------|--------------------------------|------------|
| 4.2.1 | 会计科目的设置 | 76 |
| 4.2.2 | 信用贷款的核算 | 76 |
| 4.2.3 | 担保贷款的核算 | 80 |
| 4.3 | 贷款利息的计算 | 83 |
| 4.3.1 | 贷款计息的有关规定 | 83 |
| 4.3.2 | 贷款利息的计算方法 | 84 |
| 4.4 | 贷款减值准备 | 86 |
| 4.4.1 | 贷款减值准备的提取 | 86 |
| 4.4.2 | 贷款减值准备的核算 | 87 |
| 4.4.3 | 贷款减值准备在《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准则中的运用 | 89 |
| 4.5 | 票据贴现的核算 | 93 |
| 4.5.1 | 贴现概述 | 93 |
| 4.5.2 | 银行受理商业汇票贴现的处理 | 94 |
| 4.5.3 | 贴现到期收回票款的处理 | 96 |
| | 练习题 | 97 |
| 第5章 | 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 | 102 |
| 5.1 | 支付结算业务概述 | 102 |
| 5.1.1 | 支付结算的概念 | 102 |
| 5.1.2 | 支付结算的原则 | 103 |
| 5.1.3 | 支付结算的纪律与责任 | 104 |
| 5.1.4 | 支付结算的种类 | 105 |
| 5.2 | 票据业务的核算 | 106 |
| 5.2.1 | 票据结算的基本规定 | 107 |
| 5.2.2 | 支票的核算 | 112 |
| 5.2.3 | 银行本票的核算 | 116 |
| 5.2.4 | 银行汇票的核算 | 119 |
| 5.2.5 | 商业汇票的核算 | 124 |
| 5.3 | 结算业务的核算 | 130 |
| 5.3.1 | 汇兑业务的核算 | 130 |
| 5.3.2 | 委托收款业务的核算 | 135 |
| 5.3.3 | 托收承付业务的核算 | 138 |
| 5.4 | 银行卡的核算 | 143 |
| 5.4.1 | 银行卡的概念及主要规定 | 143 |
| 5.4.2 | 银行卡的核算 | 144 |
| | 练习题 | 146 |
| 第6章 | 资金清算与金融机构往来业务核算 | 153 |
| 6.1 | 资金清算与金融机构往来业务概述 | 153 |

| | | |
|------------|---------------------------|------------|
| 6.1.1 | 资金清算与金融机构往来的概念 | 153 |
| 6.1.2 | 资金清算和金融机构往来的种类 | 155 |
| 6.1.3 | 我国资金清算业务和金融机构往来体系概况 | 156 |
| 6.2 | 商业银行内部联行往来业务的核算 | 158 |
| 6.2.1 | 商业银行内部联行往来的基本原理和分类 | 158 |
| 6.2.2 | 手工联行往来 | 159 |
| 6.2.3 | 商业银行内部系统内电子汇划业务 | 163 |
| 6.3 | 现代化支付系统的核算 | 168 |
| 6.3.1 | 我国现代化支付系统概述 | 168 |
| 6.3.2 | 大额实时支付业务 | 170 |
| 6.3.3 | 小额批量支付业务 | 173 |
| 6.4 |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往来的核算 | 175 |
| 6.4.1 |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往来概述 | 175 |
| 6.4.2 | 向中央银行存取现金的核算 | 175 |
| 6.4.3 | 缴存存款的核算 | 176 |
| 6.4.4 | 再贷款的核算 | 177 |
| 6.4.5 | 再贴现和转贴现的核算 | 178 |
| 6.5 | 同业往来的核算 | 180 |
| 6.5.1 | 同业存款的核算 | 181 |
| 6.5.2 | 同业拆借的核算 | 182 |
| 6.5.3 | 跨系统汇划款项的核算 | 184 |
| 6.5.4 | 票据支付系统的核算 | 187 |
| | 练习题 | 192 |
| 第7章 | 投资业务的核算 | 197 |
| 7.1 | 投资业务概述 | 197 |
| 7.1.1 | 投资的概念、目的和意义 | 197 |
| 7.1.2 | 投资的会计确认与计量 | 198 |
| 7.1.3 | 商业银行投资的渠道 | 199 |
| 7.2 |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核算 | 200 |
| 7.2.1 |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概念和判断标准 | 200 |
| 7.2.2 | 会计科目设置 | 200 |
| 7.2.3 |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 | 201 |
| 7.3 |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核算 | 204 |
| 7.3.1 |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概念和判断标准 | 204 |
| 7.3.2 | 持有至到期会计科目设置 | 205 |
| 7.3.3 |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会计处理 | 205 |
| 7.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核算 | 210 |
| 7.4.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概念 | 210 |

| | | |
|------------|--------------------------|------------|
| 7.4.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科目设置 | 210 |
| 7.4.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 | 211 |
| 7.5 |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 214 |
| 7.5.1 | 长期股权投资的含义 | 214 |
| 7.5.2 | 长期股权投资会计科目设置 | 215 |
| 7.5.3 | 长期股权投资的取得 | 215 |
| 7.5.4 |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成本法 | 218 |
| 7.5.5 |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权益法 | 219 |
| | 练习题 | 221 |
| 第8章 | 商业银行损益的核算 | 226 |
| 8.1 |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 226 |
| 8.1.1 | 所有者权益的性质及分类 | 226 |
| 8.1.2 | 实收资本的核算 | 227 |
| 8.1.3 | 资本公积的核算 | 228 |
| 8.1.4 | 盈余公积的核算 | 229 |
| 8.1.5 | 未分配利润的核算 | 230 |
| 8.2 | 收入的核算 | 231 |
| 8.2.1 | 收入概述 | 231 |
| 8.2.2 | 营业收入的核算 | 231 |
| 8.2.3 | 投资收益的核算 | 233 |
| 8.2.4 | 营业外收入的核算 | 233 |
| 8.3 | 费用的核算 | 234 |
| 8.3.1 | 费用的概念与确认 | 234 |
| 8.3.2 | 营业成本的核算 | 234 |
| 8.3.3 | 营业费用的核算 | 236 |
| 8.3.4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核算 | 237 |
| 8.3.5 | 营业外支出的核算 | 237 |
| 8.4 | 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 | 238 |
| 8.4.1 | 利润的构成 | 238 |
| 8.4.2 | 金融企业所得税 | 238 |
| 8.4.3 | 利润结转及分配的核算 | 238 |
| | 练习题 | 241 |
| 第9章 | 年度决算及财务会计报告 | 248 |
| 9.1 | 年度决算 | 248 |
| 9.1.1 | 年度决算的意义 | 248 |
| 9.1.2 | 年度决算前的准备工作 | 249 |
| 9.1.3 | 年度决算日的主要工作 | 250 |

| | |
|-------------------------|-----|
| 9.2 财务会计报告 | 252 |
| 9.2.1 财务会计报告的作用 | 252 |
| 9.2.2 财务会计报告的组成 | 253 |
| 9.2.3 财务会计报告的报送 | 253 |
| 9.2.4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 | 253 |
| 9.3 资产负债表 | 254 |
| 9.3.1 资产负债表的格式 | 254 |
| 9.3.2 资产负债表的编制方法 | 256 |
| 9.4 利润表 | 256 |
| 9.4.1 商业银行利润的计算 | 256 |
| 9.4.2 利润表的格式与内容 | 257 |
| 9.4.3 利润表的编制方法 | 258 |
| 9.4.4 利润分配表 | 258 |
| 9.5 现金流量表 | 259 |
| 9.5.1 现金及现金流量 | 259 |
| 9.5.2 现金流量表的格式 | 260 |
| 9.5.3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 | 261 |
| 练习题 | 262 |
| 参考文献 | 265 |

第1章

总 论

学习导读

商业银行,作为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经营信用货币的特殊企业,其业务活动及会计核算既具有一般企业会计的共性,同时又具有本行业的特性。银行体系是国家经济发展的命脉。通过本章学习,要求了解银行体系,掌握不同银行的职能,明确银行会计的核算对象和工作特点,以及银行会计的作用与任务。本章介绍我国银行体系的概况,阐述银行会计的基本概念、对象,银行会计的特点,银行会计的作用与任务,以及银行会计的工作组织。

1.1 银行会计概述

1.1.1 银行体系基础知识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已形成了以中国人民银行(中央银行)为核心,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监会)为监督机构,以国有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为主体,多种产权形式的银行机构同时并存的银行体系。

我国现行的银行体系包括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地方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等。

1.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修正)》,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是:发布、履行与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监督管理黄金市场;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经营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2. 政策性银行

政策性银行是国家为了实现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相分离,割断政策性贷款与基础

性货币的关系,为特定的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服务的金融机构。从1994年起我国结合实际情况,建立起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三家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主要办理政策性国家重点建设(包括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贷款及贴现业务;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主要承担国家粮、棉、油储备和农副产品合同收购、农业开发等业务中的政策性贷款,以及代理财政支农资金的拨付和监督使用;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主要是为大型机电成套设备进出口提供买方信贷和卖方信贷,办理贴息、出口信贷担保等业务。

3.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包括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和地方商业银行等。我国的商业银行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商业银行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金融企业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商业银行可以全部或者部分经营的业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等。

1. 1. 2 银行会计的概念

银行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独特的专业方法,对银行的经营活动过程进行连续、全面、系统的核算和监督,为银行的经营管理者及有关方面提供一系列信息的专业会计。要正确理解这一概念,必须了解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银行会计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

现代会计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借助于计算货币的形态,通过全面综合的反映来确定和控制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银行会计正是这样。在银行会计工作中,虽然有时也需要利用实物量度来计算某些物资(如贵金属)的核算指标,利用劳动量度借以计算劳动消耗量,但是广泛利用的却是货币量度。另外,在多种货币并存的情况下,我国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2. 银行会计有一系列独特的专门方法

银行会计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一系列独特的专门方法是:采用单式传票,传票的传递制度,特定凭证的填制,联行往来的章、押、证的三分管制度,财务组织的双线核算和核对,按日提供会计报表制度等。这些独特的专门方法从制度上保证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安全性。

3. 银行会计的业务范围是银行的经济活动

银行会计的业务范围就是银行的各项经济业务。例如,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以及在业务过程中发生的收入、成本和费用的计算等。这些经济业务的发生都必须通过会

计进行核算和监督。通过会计核算,既实现了银行的业务活动,同时也记录和反映银行的业务和财务活动情况。

4. 银行会计应遵循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的原则是会计核算的行为规范,是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是做好会计工作必须遵循的标准。根据国际通用的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银行会计核算必须遵循企业会计准则。

1.2 银行会计的对象和特点

银行会计的对象,是指银行会计反映和监督的内容,即银行的各项经济业务活动。但由于各类银行机构的性质、职能、作用和业务范围不同,会计核算对象的具体内容也不完全相同。本节的内容是以商业银行会计的对象展开阐述的。

1.2.1 银行会计的对象

1. 资产

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商业银行的资产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一是资产的实质是经济资源。

二是资产是为商业银行所拥有的,或者即使不为商业银行所拥有,也是商业银行所控制的。

三是资产必须是过去交易或事项的结果,或者是导致商业银行能获得这项资源的交易或其他事项已经发生,并且商业银行对该资源的使用权利或服务潜能具有合法的要求权。

四是资产包括各项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并不限于有形资产。此外,作为资产的经济资源必须能够用货币计量,这也是财务会计的重要特征。

一般来说,商业银行的资产分为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两个部分。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则属于具备金融资产性质但是单独管理的一类金融资产。

(2) 非金融资产

非金融资产是指除金融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本着突出重点、简化一般的原则,本书对此类资产不再阐述。

2. 负债

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 一是负债的清偿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二是负债是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
- 三是负债是能用货币确切计量或合理估价的债务责任。

商业银行的负债为金融负债,按持有目的可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债务。商业银行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存款、发行长期债券等。

3.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的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商业银行的所有者权益,是商业银行投资者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来源于公司股东投入的资本以及公司在持续经营中形成的经营积累,主要包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此外,商业银行计提的一般准备作为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

在上述三个会计要素中,资产表示商业银行拥有或控制的经济资源,而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是从价值形式方面反映商业银行资金的来源渠道,分别表示债权人和投资者对商业银行资产的要求权,即权益。它们在数量上存在如下关系: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这一公式称为会计恒等式,反映了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三个会计要素在某一个时点上的数量关系,而这也正是编制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的理论依据。通过这个会计恒等式能反映商业银行在某一时点上静态的财务状况,从而构成了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内的各个具体项目。

构成银行所有者权益的主要组成有以下几项。

(1) 实收资本。指投资者实际投入银行形成的资本金或股本金。设立银行必须按国家规定筹集资本金,它是银行成立和存在的前提。银行筹集的资本金按其来源不同,分为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和外商资本金。

(2) 资本公积。指资本(或股本)溢价、财产重估增值及接受的各种捐赠等。

(3) 盈余公积。指银行从利润中提取的公积金、公益金等。

(4) 一般准备。指银行按一定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5) 未分配利润。指待分配给投资者的利润和未决定用途的利润。

4. 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它具有如下特征:收入是从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而不是从偶发的交易或事项中产生;收入可能表现为企业资产的增加,或者表现为负债的减少,或者两者兼而有之;收入能够引起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增加。中国会计准则(China Accounting Standards, CAS)的基本准则中进一步明确了收入的确认条件:“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商业银行的收入是银行在经营各项金融业务中所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金融企

业往来收入、中间业务收入和其他营业收入等。收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

5. 费用

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费用具有以下特征：费用是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而不是从偶发的交易或事项中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费用可能表现为资产的减少，或负债的增加，或者是两者兼而有之；费用将导致所有者权益的减少。CAS基本准则对费用要素确认条件进行了补充规定：“费用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且经济利益的流出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从广义上讲，商业银行的费用就是商业银行开展经营活动的支出，即营业支出，具体包括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两部分。商业银行的营业成本，是指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支出，包括利息支出、金融企业往来支出、手续费支出、汇兑损失、其他营业支出等。商业银行的营业费用，是指商业银行在业务经营及管理活动中发生的不具有明确归属对象的各项支出，具体包括：固定资产折旧、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业务管理费、公杂费、职工工资等。

6. 利润

利润是指商业银行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利润包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

$$\text{营业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第二层次：

$$\text{利润总额} = \text{营业利润} + \text{营业外收入} - \text{营业外支出}$$

第三层次：

$$\text{净利润} = \text{利润总额} - \text{所得税费用}$$

CAS基本准则将利得和损失纳入利润要素的构成中，规定“利润金额取决于收入和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金额的计量”、“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是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者损失”。

因此，收入、费用、利得和损失等要素及项目之间的数量关系共同决定了商业银行在某一特定期间的经营业绩，即：

$$\text{利润} = \text{收入} - \text{费用} + \text{利得} - \text{损失}$$

在准确理解上述会计利润的计算过程后，我们可以从更一般、更宽泛的原理来分析六大会计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即如果将利得视为收入、将损失视为费用，那么，广义的收入、费用和利润三个要素通过如下等式形成了相互之间的数量关系，进而反映商业银行在某一特定期间的经营业绩：

$$\text{收入} - \text{费用} = \text{利润}$$

这一恒等式从动态角度描述了商业银行在一定期间内资产及对资产要求权的变动和变动的结果，描述了商业银行的收入、费用和利润三要素之间的关系，从而形成了编制利润表

的理论依据。正因为这三个动态会计要素的内容构成了利润表内的各个具体项目,因此,可认为利润表是对这一等式的扩展和具体体现。此外,如果撇开利润分配和资本增减业务,在利润表要素和资产负债表要素之间,存在着明显的钩稽关系。在一定期间内,净利润额必然与净资产的增加额,即与所有者权益的期末增加数相等;亏损必然与净资产的减少数,即所有者权益的期末减少数相等。

总结商业银行六类会计要素之间的逻辑关系如下: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权益}$$

$$\text{收入} - \text{费用} = \text{利润}$$

1.2.2 银行会计的特点

银行会计作为一门专业会计,具有明显的专业会计特点,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反映情况的综合性和全面性

宏观上银行会计核算面向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面向广大人民群众,具有很强的社会性;微观上,银行通过会计核算,既实现了银行的业务活动,同时也记载和反映银行的业务和财务活动情况。银行的各项业务都是随着国民经济各部门活动的发生而发生,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经济活动,都会在银行会计账表上以货币形式得到反映,因而银行会计不仅能反映银行的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情况,同时也体现了整个社会资金的流向和国民经济各部门间的经济联系。从社会再生产过程来考察,银行会计反映的内容,实质上是全面反映了全国的商品生产、流通和分配的综合情况。

2. 会计核算过程和业务处理过程的统一性

银行会计部门是银行业务部门的第一线,其会计核算过程就是直接办理和完成银行业务以及实现银行业务的过程。因此银行的业务处理和会计核算具有统一性。

3. 会计核算方法的特殊性

银行是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因此会计核算在采用一般核算方法的基础上,又形成了一套自己的特殊方法。例如,银行的会计凭证采用单式凭证的形式,大量采用原始凭证代替记账凭证。正是银行会计的这种特殊性,使其既能适应银行业务处理的要求,又符合国家的有关财务制度。

1.3 银行会计的作用与任务

1.3.1 银行会计的作用

1. 通过核算和监督,实现银行的各项业务活动

银行的业务活动和会计核算具有统一性。银行的各项业务都是通过货币资金收付来进行的,而一切资金收付都是要通过银行会计处理凭证、登记账簿等手段来实现。因此,银行